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高效地运作,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审议批准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本行章程；
- （十四）对本行聘请或者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代表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听取董事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监管意见的通报，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八）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召集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结束时的股份数计算。

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列出该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会议文件应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

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的本行股东。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第十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本行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本行延期召开股

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一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答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该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

果因任何原因，被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为确认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大会主持人可指派大会秘书处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十九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条 大会秘书处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本行债券；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的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监事会可自行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确认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书面提议后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决定

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逾期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未在收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的，视为不同意，提议股东可在反馈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自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逾期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备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组织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本行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法律业务经验的律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若董事会拒绝召集股东大会或拒绝提供协助，提议股东或监事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在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指定的监事主持。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法律经验的律师，按

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提议股东决定自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监事会决定自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律师费用由本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行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与董事会就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进行磋商，确定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若董事会拒绝就此进行磋商，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协商将会议通知发出后至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之间的适当日期确定为股权登记日。提议股东不能就此达成一致的，应将会议召开前的第十五日确定为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当本行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应由其一致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当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应由其一致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收到提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将该等提议作为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若有过半数的董事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则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该等议案未能通过，董事会应于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出说明。

第五章 提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行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本行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应遵循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审核。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属于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审核；属于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审核，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但必须至迟于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前将临时提案送达董事会，以便安排会议议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规则前条的规定，按以下原则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审核股东临时提案，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本行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对监事会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未将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监事会可将该提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必须至迟于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前将该提案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以便安排会议议程。

第六章 议事和表决

第一节 一般议事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大会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本行章程规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本行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可以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两天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进行中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并在已提前登记要求发言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大会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股东违反本条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接受质询。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相关人员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股东质询的时间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议程确

定。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并向大会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的为无效票，视为股东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前十五日，若有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则该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股东应密切关注在本行借款情况，本行对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的股东不另行通知，但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 (六) 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七) 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八) 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九) 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十) 本行重大投资或资产处置事项；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发行债券；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行股票；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参与清点的股东代表和监事应在表决结果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表决结果决定各审议事项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节 特别议事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提案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况。

第五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董事会委任的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过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在表决时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若有任何股东认为存在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投票表决而董事会没有安排该关联股东回避的，股东可以要求董事会作出说明。如果董事会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股东大会可以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按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两种情况分别记录。如果两种情况下的不同表决结果影响到该议案的通过与否，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监管机构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及议案的通过与否，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在对有关联关系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应特别注明该股东依本行章程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
- （七）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行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 （八）决议事项或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

应对有关联关系股东是否参与表决情况作出记载，如果参加表决，应说明原因；

（九）股东大会认为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数、所持表决权数及占本行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第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法律业务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是否合法；

（六）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会议文件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应及时报送有关监管机关备案。

第六十九条 大会议题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大会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大会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制订、解释和修改。